

法律系列丛书

宪法学

主编 胡肖华
副主编 尹华容 欧爱民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D911.01

905

H52

法律系列教材

宪法学

主编 胡肖华

副主编 尹华容 欧爱民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长沙

前　　言

在书稿完成之后、正式付梓之前，恰逢全国人大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第三次修正。该修正案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众所周知，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和基石，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从事政治、社会活动时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因此，学习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理论和规范对于强化公民的主人翁意识，创建“雅俗共赏”的中国宪政文化至为重要。

与其他部门法不同，宪法学的特点在于其侧重于制度的宏观层面，理论上的深奥与晦涩以及实践中的可操作性欠强是该学科难以摆脱的。但我们可以坦率地告诉读者：您只有拥有宪法，才能拥有真正的权利，进而拥有完美的人格，因为人不仅是自然的和社会的动物，而且还是政治的动物。

本书由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湖南莲城律师事务所主任胡肖华同志任主编，尹华容、欧爱民两同志任副主编，写作大纲由主编、副主编拟定，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胡肖华：绪论、第一章；

尹华容：第二章、第九章；

欧爱民：第五章；

张坤士：第七章；

朱端时：第三章、第六章；

沙永梅：第八章；

彭海鹏：第四章、第十章。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后定稿。

作者识

一九九九年五月于湘潭大学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所谓研究对象就是指某门科学所要研究的特定问题、研究问题的范围以及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与区别。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科学的对象。”又说：“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确定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的研究的领域。”宪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但不是研究所有的法律现象，而是研究法律现象中的最基本的部分，即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这一特殊的矛盾就构成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所以，宪法学作为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以宪法为内容，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科学，也就是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和类型，研究国家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形式、经济制度，研究国家机构和它的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科学。

宪法学只有研究宪法的产生、本质和类型，才能了解一个国家的阶级本质和它的表现形式，了解国家本质和政权组织形式的相互关系以及政权形式的作用，了解不同类型宪法所规定的不同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性质、特点和作用；宪法学只有研究国家机构和它的组织活动原则，才能了解国家各种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本质、作用和相互关系，了解不同类型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和活动的原则与

方式；宪法学只有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才能了解不同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根本区别，以及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实质。对上述这些问题和内容的研究，构成了宪法学独立的科学体系。

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根本大法，宪法典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最基本的法律文件，除此以外，其他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宪法性文件，也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对象。所以，宪法学所要研究的范围是极为广泛的，但一般都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和宪法实践作为研究重点的。概括起来说，宪法学研究的对象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1. 宪法理论

我们研究宪法，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中关于宪法的理论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为研究宪法理论的基础。研究宪法理论，一是要研究宪法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二是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以及宪法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的规律；三是要研究宪法的作用、实施和宪法实施的监督与保障等。

2. 宪法规范

宪法是关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律。我们国家的宪法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国家制度，即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它决定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我国的国家制度是我国在政治方面的根本制度，它支配着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国家制定其他各项制度和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研究宪法规范，首先要研究我国的国家制度。

二是社会制度。围绕我国的国家制度，宪法确定了若干社会制度，诸如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行政区划

制度、经济制度等。关于这些社会制度，宪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们也属于宪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三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即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宪法确认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承担义务来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宪法规定公民的义务，也就是国家的权利，国家有权要求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去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如何规定，以及它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的状况如何，表现着这个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的程度。

四是国家职能的实现。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实现国家职能就要建立一整套国家机关，也就是说，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保证。为此，有关国家机关的设置、职权和活动原则，历来是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几部宪法，都以专章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设置，它也必然是宪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3. 宪法惯例与判例

宪法惯例是在国家生活中长期形成的并得到国家认可的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的习惯或传统。无论在成文宪法国家还是不成文宪法国家，这种形式都是普遍存在的。研究宪法惯例，一是要研究宪法惯例的成因，二是要研究宪法惯例的作用与利弊。宪法判例是指法院可以援引作为审理同类案件依据的判决。研究宪法判例，一是要研究其成因；二是要研究其所隐含的法律原则或规则；三是研究其效力或拘束力。

4. 其他宪法性文件

在我国，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选举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宪法性决议和法律等。

二、宪法学的内容体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由系统的理论知识组成的。合理地安排课程的内容体系，将有助于循序渐进地获得该学科的全部理论知识。诚然，一门课程的质量如何，首先取决于其内容是否充实，但如果其内容结构没有一定的系统性、层次性，那么内容再充实也很难使人深刻领悟，即使用尽气力，也必将事倍功半，收效甚微。所以，对课程的内容体系能否条理清楚地作出安排，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

宪法学研究的内容是极为广泛的，不仅要研究宪法的理论，还要研究宪法的实践；不仅要研究宪法法典本身，还要研究其他的宪法性文件；不仅要研究现行宪法，还要研究宪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不仅要研究宪法本身，还要研究宪法同经济基础和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不仅要研究本国宪法，还要涉及到外国宪法等等。然而，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现行宪法和宪法实践作为重点内容的。

具体来说宪法学的内容体系包括：

1. 绪论

绪论，分别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内容体系、研究的目的、意义和研究方法，以及宪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做比较系统而明确的介绍，阐明什么是宪法学，宪法学是研究什么的，为什么要研究宪法学和怎么样研究宪法学等方面的基本问题。

2. 宪法的基本范畴与理论

绪论说明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那么，宪法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现象，它的含义、性质、地位、作用如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革命导师早就有深刻而明确的论述，形成了关于宪法的科学理论。宪法的基本理论部分，一是介绍了宪法一词的起源、演变和近代意义宪法的基本含义，阐明了宪法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二是分析了宪法

的本质，阐明了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它反映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三是分析了宪法关系和宪法规范的特点，阐明了宪法关系包括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和各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和宪法规范具有的历史性、纲领性、原则性、稳定性等特点；四是分析了宪法的原则和功能，阐明了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具有统一、巩固国家，规范国家活动，保障公民权利等功能；五是介绍了宪法的分类，阐明了宪法的形式分类法和实质分类法；六是介绍了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及其发展趋势。

3.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宪法不是从来就有，而是有其产生、发展过程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只是在人类历史的一定阶段才存在，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就不会有今天这样的宪法了。宪法学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不仅研究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而且要研究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这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深刻地认识宪法的实质、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4. 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即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宪法是围绕国家问题作出的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是宪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权力属于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中国共产党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和共产党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为实现自己的战略任务，同一切可以团结的阶级、阶层、党派、团体结成的政治联盟，是我们克敌制胜的法宝。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坚持统一战线不仅是我们国家的一个特色，而且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外国家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因其与国家性质存在密切联系，因而也应成为宪法学内容体系的组成部分。

5. 国家形式

包括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标志。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是指统治阶级采取什么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和便于行使统治权力的国家机关。国家性质决定政权组织形式，政权组织形式表现国家性质，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革命斗争和政权建设经验的历史总结。这一制度概括地说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自己的特色和无比的优越性，它同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议会制政权组织形式是根本对立的。“三权分立”制，有利于调节资产阶级不同集团之间的关系，维护资产阶级的共同利益。

国家结构形式是国家形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统治阶级根据什么原则，采取什么形式来划分国家行政单位，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国家结构主要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形式。我国是多民族的、统一的、单一制国家，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具有很大的优越性。行政区划，即行政区域的划分。我国的行政区划，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此外，我国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特别行政区，为了统一祖国还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思。

国旗、国徽、国歌是国家的标志。首都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中央政府所在地，是政治中心。世界各国一般都有自己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国旗、国徽的样式、图案、使用办法，

国歌的歌词、曲，以及首都的所在地，一般都由宪法或专门的法律予以规定。

6.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人。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权从事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或愿望。义务就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现代各国宪法一般都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予以专门规定。任何一个国家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是由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宪法的形式加以确认的。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履行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的情况，反映了他们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也反映了国家制度的阶级本质。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以国体和政体为基础的。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规定有本质不同，它具有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一致性，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真实性等特点。这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我国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在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定的义务。我国宪法第32条还规定了“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所有这些，都体现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7. 国家机构（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制度和司法制度）

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国家机关的总称。它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秩序、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工具，也是国家权力的载体。我国的国家机构是无产阶级专政类型的国家机构，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是组织、动员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镇压国内敌对分子的反抗，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和侵略的有力武器，我国宪法第三章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

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构的设置及职权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都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联系群众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进行。

8. 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选举国家公职人员时应遵循的各项制度的总称。我国的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我国选举制度的特点：一是选举权的普遍性；二是选举权的平等性；三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四是无记名投票；五是具有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我国的选举制度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民主程序。

9. 政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

政党制度是一个国家的政党执掌和争夺国家政权或者干预政治的形式、方法、程序等方面的总称。我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这是我国的一项独具特色的政治制度。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和多党制，也有别于过去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内容。它是在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三、研究宪法的目的和意义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任务，以及治理国家的基本政策。因此，研究宪法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通过研究各国宪法，可以了解各国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以便更准确地制定本国对其他各国的政策和策略，促进相互间交流和友好合作，促进世界进步和人类和平。第二，通过对各国宪法的比较研究，可以明了各种制度的优点和不足，有利于吸收其他各国治国安邦的好经验、好作法，完善本国的宪制，加强本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从而更有效地治理好自己的国家。第三，通过研究各国宪法和宪政，不断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这不仅有利于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而且可以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学本身的不断发展。第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这就决定了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中占有与其他部门法学不同的特殊地位。它是法学中的主导部门，具有基础法学的性质。所以，研究宪法学还可以为研究其他法学学科打下坚实基础。

一般地说，各国宪法学者研究宪法都是以本国宪法为重点。因此，除了上述研究宪法的一般意义外，在这里，我们还要着重谈谈研究我国宪法的特殊意义。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研究宪法有助于促进我国各项改革任务的顺利进行，保证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我国宪法不仅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而且指出了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基本原则。通过研究宪法，我们可以更好地领会和掌握宪法关于改革的精神，提高认识，使我们能够更自觉地遵循宪法规定的方向和原则，进行改革，为实现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总任务作出贡献。

第二，研究宪法有助于提高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四项基本原则是团结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政治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我国宪法序言回顾了一百多年来我国人民英勇斗争的历史，指出了我们革命和建设的最基本的经验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

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四项基本原则不仅集中规定在我国的宪法序言中，而且贯穿于宪法的条文中。它是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我国宪法的最根本的原则。研究宪法，可以提高我们的共识，在各项工作巾，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

第三，研究宪法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宪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建设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的宪法，不仅肯定了这一伟大历史任务，而且对社会主义民主作了一系列规定。它规定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规定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规定我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等等。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因此，研究宪法，通过与资本主义类型宪法的比较分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社会主义民主优越于资本主义民主，坚定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信心，激发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积极性，为实现我们的根本任务而不懈努力。

第四，研究宪法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核心。通过研究宪法可以为我国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献计献策，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实行和遵守宪法提供有益的建议，从而促进我国社会

主义法制建设。

四、宪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

宪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宪法学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它的综合性，没有社会科学的综合性知识就不可能全面掌握宪法学知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社会科学的学科也划分得越来越细，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研究宪法学不能不学习和借鉴其他有关的社会科学知识。

1. 宪法学与政治学

宪法学与政治学之间的联系十分密切。从学说史的角度来看，宪法学是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学科，早期的宪法学理论归属于政治学体系之中，成为政治学的一部分内容。世界上第一部政治学著作，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实际上也是一部最早的比较宪法的著作。在《政治学》中政治学知识和宪法学（法学）知识是互相结合在一起的。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居于主导地位，政治学和宪法学成为教会的神学。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学摆脱了神学的桎梏，但在当时的条件下宪法学很难与政治学分开。霍布斯、格老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人提出的自然法学说、国家契约说、天赋人权论等学说不仅是一种政治学说，而且也是一种宪法学说。因此，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著作兼有政治学和宪法学的两重性。当代政治学和宪法学互相渗透的趋势也日趋明显，已成互为补充、互为结合的关系。两者的共同性主要表现在：二者都研究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行规律，以国家权力的限制为其主要使命；二者从客观上研究国家的原理；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相同。两者区别点主要表现在具体研究对象不同。宪法学主要研究宪法现象，政治学主要研究社会生活中的政治现象。宪法现象是政治现象的一种表现形式，但并不是所有的政治现象都表现为宪法现象。从具体研究范围来说，政治学

研究范围侧重于政治系统，宪法学则侧重于宪法规范调整的宪法关系，呈现出不同的层次。同时，宪法学比政治学更具体一些。以上的区别只是从相对意义上而言的，在实际政治生活中有时很难区分两者的界限。因此，有的学者提出：“宪法是一种羽翼已成的政治法律现象。宪法成了表达政治文化和政治结构的一种普遍的手段。”^① 因此，“宪法学既可以划归政治学，又可以划归法学。尽管如此，事实上两者之间确实是一个空白地带——一个政治法律学内的专门学科。”^② 宪法学与政治学之间的联系还表现在两者存在同一的课题，如第 13 届国际政治学会提出的 37 个课题中，不少课题既有政治学意义，又有宪法学意义。比如，国家权力合法化的模式，选民的易变性和政党控制，扩大的立法权及其范围，福利国家的前景等。

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按照西方学者的解释，宪法学和行政法学总体上是以国家的公法现象为研究对象，是不可分割的相邻学科。行政法是宪法的动态部分，宪法是行政法的基础，并通过行政法来展现其价值。法国学者奥托麦尔根据宪法的政治性与行政法的技术性，曾提出“宪法可变，但行政法永存”。弗列韦纳尔则主张“作为具体化宪法的行政法”，认为行政法是宪法的具体化法，是宪法的执行法。行政法与宪法的这种密切联系同时决定了行政法学与宪法学的联系性：(1) 两者的共同性与联系性。首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都以公法现象的研究为目的，并具有共同的问题意识和法理基础。在研究对象上，不少领域存在一致性。从学术研究上看，宪法的研究对象是包括行政权在内的一切国家权力的活动，因此行政法学所研究的行政权属于总体意义上的宪法学研究。在宪法典中，我们可以发现不少两者相互重复或竞合的现象。其次，宪法学与

①、② [荷] 亨利·范·马尔赛文等著：《成文宪法的比较研究》，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91 页、第 302 页。

行政法学原理虽不能说完全一致，但不少原理是相一致的。如国家活动中的依法行政原则、人权保障、国家机构组织等方面存在共同性原理。第三，宪法学家和行政法学家之间密切合作。在有些国家，宪法学家和行政法学家很难区别，宪法学家讲授行政法学原理，行政法学家讲授宪法学原理，尽管在讲授方法上有所不同，但学科之间的界限并不明显。（2）两者的区别主要在：第一，研究范围不同。宪法学总体上研究国家权力活动，而行政法学通常只研究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与规律。第二，研究方法不同。宪法学的研究比较抽象和原则，而行政法学研究比较具体。第三，研究内容的性质不同。宪法学所适用的基本原理中政治理念色彩较浓厚，同政治学和法哲学的联系非常密切；但行政法学则技术性色彩浓厚，更注重其操作性。第四，相互发生的影响不同。宪法学基本原理是行政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行政法学把宪法学原理具体化为一定的行政过程。如在人权保障方面，宪法学一般只提出原理、原则，而行政法则重点研究保障方法和效果，论证和补充宪法学原理。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关系不仅仅是一种学科之间的联系，它同时涉及到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原理的发展问题。这就需要在两门学科之间架起相互对话的各种纽带，尽可能避免宪法学的过于政治化现象和行政法学过于技术化的现象，加强对话，不断更新原理。

3. 宪法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罚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揭示罪刑关系的基本原理，并以此指导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犯罪与刑罚理论中不仅涉及大量的宪法学理论问题，而且许多原理是以宪法学为基础的。

战后围绕宪法学与刑法学关系问题，德国法学界、日本法学界曾展开过热烈的讨论。

德国法学界讨论的主要问题有：（1）刑法上的违法行为在宪